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元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文學院大樓七樓國文學系會議室

主席：吳文星院長

記錄：王心蕾

出席：陳麗桂主任

廖隆盛主任

黃朝恩主任

信世昌所長

周中天所長

莊萬壽所長

溫振華籌備主任

王開府老師

賴明德老師

董俊彥老師

高秋鳳老師

劉瑞寧老師

賴守正老師

莊坤良老師

葉錫南老師

邱添生老師

鄭勝華老師

徐勝一老師

陳國川老師

請假：張武昌主任

簡明勇老師

李櫻老師

邱漢平老師

李世文老師

程序：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主任、所長及師長撥冗與會，先祝福大家新的一年，事事如意，心想事成。謹將本學期本院推動的業務作簡要報告，並請各位師長給予指教，俾作為未來興革之參考；提案部分期盼大家能集思廣益，使本院教師評準準則的修訂更臻周延。

（一）本學院九十三學年度新成立「台灣史研究所」，聘請歷史學系溫振華教授擔任籌備主任，另聘請歷史學系廖隆盛主任、鄭瑞明教授、吳文星教授、蔡淵毅副教授擔任籌備委員。

（二）本學年度本學院各系所以學位或著作升等教師計有三位：

系所別	教師姓名	新任職級	原任職級
國文學系	沈維華	講師	助教
英語學系	陳秋蘭	教授	副教授
英語學系	李秀娟	副教授	助理教授

（三）本學年度本學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計有八位：

系所別	教師姓名	職級
國文學系	杜忠誥	副教授
國文學系	謝聰輝	副教授
國文學系	李幸玲	副教授
國文學系	吳瑾璋	助理教授
英語學系	朱錫琴	副教授
英語學系	朱惠美	副教授
歷史學系	呂春盛	教授
地理學系	吳鄭重	助理教授

(四) 本學期計召開四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之提案計有：

法	規	修	訂	案	備	註
文學院	修訂教師評審準則第三條部分條文			提院務會議審議		
國文學系	修訂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			第一九二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修訂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			第一九二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九二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訂定教師評審準則草案			提校教評會審議		
延	長	服	務	案	備	註
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莊萬壽教授			第一九二次校教評會議通過暨教育部同意備查		
學	位	升	等	案	備	註
英語學系	曾靜芳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提校教評會審議		
新	聘	專	任	教	師	案
英語學系	曾靜芳助理教授			提校教評會審議		
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李勤岸助理教授			提校教評會審議		
新	聘	兼	任	教	師	案
國文學系	朱榮智教授			提校教評會審議		
英語學系	曹逢甫教授			提校教評會審議		
地理學系	蔡文彩教授			提校教評會審議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葉德明教授			提校教評會審議		
翻譯研究所	葉新興副教授 張文萍講師 關思講師			提校教評會審議		
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張炎憲教授 廖炳惠教授 胡萬川教授			第一九二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續	聘	兼	任	教	師	案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黃沛榮教授			校長核定通過		

(五) 召開院學術發展會議研商本學院九十四至九十八學年度重點學術發展領域，初步規劃為『台灣及其周邊區域之人文社會研究』、『國際漢學研究』、『人文學科數位化典藏及教學研究』三項。

(六) 本學院各系所九十二學年度參與各項會議教師及學生代表名單詳附件。

(七) 國文學系王開府教授、高秋鳳教授獲推選擔任本校九十三至九十四年度校務研發委員會委員。

(八) 國文學系簡明勇教授獲推選擔任本校九十三年度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委員。

(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九條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第一九二次校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十) 「第二屆紅樓現代文學獎」得獎作品專輯分別致送本院各系所師長、同學及相關單位與人員閱覽。

(十一) 「第三屆人文季」於九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間辦理，先後舉辦演講、展覽、學術研討、才藝競賽、

公演、校園導覽、文化之旅、人文之夜、社區生活地圖製作等三十八項活動，在主、協辦單位積極籌劃和密切配合，師長、同仁、學生熱烈地共襄盛舉下，圓滿地劃下句點。

二、各系所主管暨委員報告：（僅摘錄建議，工作報告從略）

- （一）建議建立合宜機制或於適當會議中反映系所務行政遭遇到不盡合理的問題。
- （二）關於「國立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的推動，本院宜審慎評估參與之利弊及合宜之做法。
- （三）與僑大的合併案仍可考慮繼續建請學校推展。
- （四）文學院及各系所的空間嚴重不足，宜建請學校作重新調整，讓文學院各系所有合理的使用空間。

（五）可參考其他學院或他校模式，推動跨院系或跨校際學程、產學合作或策略聯盟；未來整合型計畫將是共同關切的主題，在政策上也較易獲得支持。

（六）建議學校的各項選舉中，納入各候選者的背景簡介，俾作為投票決定之參考。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三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文學院

說明：

- 一、依據本學院第八十九次院教評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左列：

條目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 第(1)款	代表著作（必須是體例完備、具系統性的學術專書，或發表於SCI, SSCI, EI, AHCI等期刊的學術論文三篇以上，且各篇內容必須相關，不得為單篇論文或論文集。）	代表著作（必須是體例完備，具系統性的學術專書；不得為單篇論文或論文集。）	配合學術評鑑暨激勵本學院同仁學術研究風氣增列劃線部分。

決議：修正如左表後通過。

條目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 第(1)款	代表著作（必須是體例完備、具系統性的學術專書，或發表於SCI, SSCI, EI, AHCI期刊的學術論文三篇以上。）	代表著作（必須是體例完備，具系統性的學術專書；不得為單篇論文或論文集。）	配合學術評鑑暨激勵本學院同仁學術研究風氣增列劃線部分。